

刑案上訴，應在判決送達後十天內提起

喧騰一時的太平洋 SOGO 股權爭奪案，日前刑案一審已經宣判，有人獲判無罪，也有人被判徒刑，有人認為司法還他清白，有人則要提起上訴。而一般人對刑案一審判決的上訴規定並非清楚，因此有必要就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通常程序上訴的重要事項略作介紹。

首先，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的刑事判決結果有不服的情形，是可以上訴到上級的法院（這裡所指的「當事人」則包括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如不服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而上訴的話，是要向管轄第二審的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所以，對於地方法院通常審判程序所為的判決不滿意，當事人便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但對於簡易判決處刑如有不服時，則是要向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上訴，由地方法院以三位法官合議的方式來審判）。

要注意的是，檢察官為了被告的利益，也可以提起上訴。還有，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也可為被告的利益獨立上訴，而不受被告意思的拘束。又原審的代理人或辯護人，也可為被告的利益而上訴，只是不能和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而檢察官對於自訴案的判決，依法也可以獨立上訴。

其次，刑事判決的上訴期間，是從判決書送達後起算的十天內，不過若在判決宣示後，判決書送達之前提起上訴，依法也有上訴的效力。而提起上訴，則要用上訴書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且要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檢察官提出的稱為上訴書，被告或自訴人提出的則稱為上訴狀）。因此，對地方法院判決要上訴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時，還是要向原審的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又當事人當然可以捨棄上訴權，且上訴後，在二審判決前也可撤回上訴，只不過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的人，便因此喪失上訴權。要注意的是，為被告利益而上訴，如沒有得到被告的同意，則不能撤回。另自訴人上訴時，沒有得到檢察官的同意，也不能隨便撤回。

再來，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的利益而上訴的情形下，二審審理結果如無特殊原因，依法是不能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的刑度。所以假若只有被告提起上訴，或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為了他的利益而獨立提起上訴的話，而檢察官未上訴的話，那麼二審審理結果，假若還是依照一審所適用的法條來判的話，那麼所判的刑度就不會比一審所判的刑度還重。

不過，須注意的是，如果二審發現原審判決適用法條有不適當的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時，那麼就可能判的比原審來的重。例如：一審認為被告是空手去偷路邊的機車，而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普通竊盜罪來判刑，二審審理時查出來被告當時還拿了螺絲起子去偷機車，那麼二審後來可能會撤銷原判決，而改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的加重竊盜罪來判，這時候被告被判的刑度，當然可能比一審所判的還要重了。

至於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的第二審或一審（如內亂、外患罪等）判決而上訴，則要向最高法院為之。不過，並非所有犯罪都可上訴到最高法院，如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的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的竊盜罪，還有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及贓物等罪，原則上經過二審判決後，就不能再上訴了，也就是說，二審判決後案件就確定了。

最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如果不服的話，也可以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而除非顯無理由外，檢察官是不能拒絕提起上訴的。因此，檢察官除了自己提起上訴以外，有時候也會因為告訴人或被害人的請求而對被告提起上訴，當然這時就沒有前述不能判比原審重的限制了。另外，如被告是犯重罪而被法官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為保障被告權益，依規定原審法院不需要等到當事人上訴，就要依職權將案件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且在這種情形下，就等同被告已經提起上訴了。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344 條至第 351 條、第 361 條

